

## 廿七、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續)

在「購入遠期資產」項下包括以下之資本承擔：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賬上撥備之				
資本承擔：				
— 物業及設備	14,734	16,399	14,734	16,399
— 基金投資	151,247	160,520	151,247	160,520
	<u>165,981</u>	<u>176,919</u>	<u>165,981</u>	<u>176,919</u>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衍生產品 – 名義數值				
遠期匯率合約 – 對沖	19,046	42,935	19,046	42,935
利率掉期合約 – 對沖	611,758	198,588	611,758	198,588

## 廿七、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續)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所涉及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金額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不適用	2,181,804	不適用	1,965,465	不適用	2,181,804	不適用	1,965,465
匯率合約	120	125	58	139	120	125	58	139
利率掉期合約	694	1,683	-	360	694	1,683	-	360
	<u>814</u>	<u>2,183,612</u>	<u>58</u>	<u>1,965,964</u>	<u>814</u>	<u>2,183,612</u>	<u>58</u>	<u>1,965,964</u>

上述金額並未計算雙方面可作出對沖安排之影響。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出租人身分與租戶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列明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00	630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700	-
	<u>2,900</u>	<u>630</u>

## 廿八、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結算日共實行兩個退休計劃，一為自一九九五年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免供款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原有計劃」）及一為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原有計劃成員之員工可留在原有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然而所有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員工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大部份員工均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以取代原有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故此，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其應計之退休福利由強積金計劃成立以後之撥備提供。而原有計劃繼續為並未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提供退休福利，及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提供該計劃成立以前應計之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原有計劃。在原有計劃下，員工年屆五十五歲退休年齡，有權提取之退休福利金額為其最後薪酬比例百分之零至一百。員工於退休時根據服務年資計算其有權每月提取直至死亡之退休金的幅度為最後薪酬比例百分之零至五十。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員工須按其有關入息供款百分之五，而本集團之供款則視乎員工服務年資而按其有關入息計算百分之五至十。

精算師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最近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對原有計劃之資產市值及承擔界定責任之現值作出評估。評估方式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相關之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去服務成本，其主要運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貼現率	每年百分之六點二五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	每年百分之五
預期薪酬遞增率	每年百分之三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計劃下所承擔之界定責任之現值與其資產市值並無重大差距。